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2)

### 授出購股權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8月28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1月2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合共59,800,000份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佈。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8月28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1月2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提呈授出合共59,8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須待有關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59,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88%。

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17年8月28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1.462港元，即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即2017年8月28日)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每股1.460港元；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462港元；及

(iii) 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面值。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59,8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的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至2027年8月27日，共10年

購股權的行使期： 可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而除非悉數行使之情況外，均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以代表股份於聯交所進行交易之一手之有關股份數目的整數倍數行使。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須以三個等額部分歸屬及行使，受到以下行使期的規限：

- 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湊整至代表一手的整數倍數的最接近的購股權數目)須自授出日期第一週年日起歸屬及行使；
- ii. 另一批三分之一的購股權(湊整至代表一手的整數倍數的最接近的購股權數目)須自授出日期第二週年日起歸屬及行使；及
- iii. 餘下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第三週年日起歸屬及行使。

在59,800,000份購股權中，向董事授出13,000,000份購股權並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其他僱員授出46,800,000份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及與本集團的關係	授出購股權數目
李寶聲先生	首席銷售總監兼執行董事	2,000,000
陳美興女士	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	2,000,000
譚偉雄先生	顧問及非執行董事	1,500,000
范椒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00
簡松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00
王祖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00
范駿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00
李碧琪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00
本集團的其他僱員	本集團的僱員	<u>46,800,000</u>
		<u><u>59,800,000</u></u>

向以上各董事授出購股權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已就授予彼等各自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根據上市規則17.04(1)條審核及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庭聰先生 *BBS, JP*

2017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庭聰先生 *BBS, JP* (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李寶聲先生及陳美興女士；非執行董事譚偉雄先生、王庭交先生、王槐裕先生及樓家強先生 *MH, JP*；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椒芬女士 *GBM, GBS, JP*、簡松年先生 *SBS, JP*、王祖偉先生、范駿華先生 *JP* 及李碧琪女士。